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方學務長祥權

紀錄：施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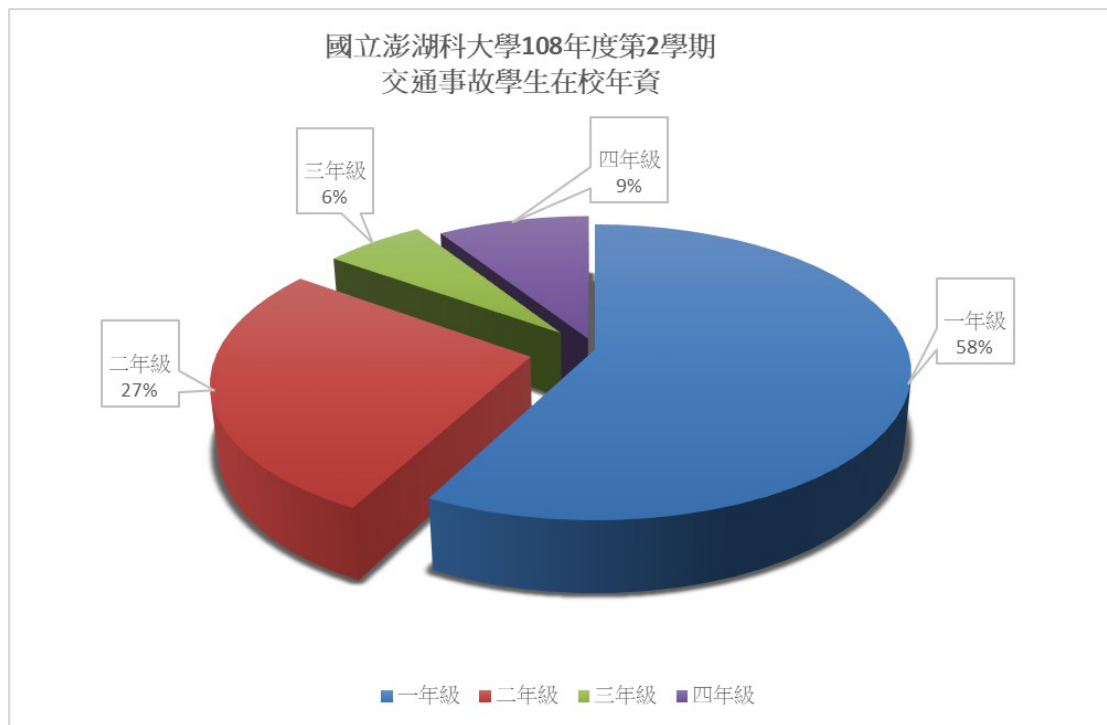
- （一）、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大專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20 春節慰問金發送，共計 81 人。
- （二）、3 月 18 日辦理 108 學年校慶運動會暨畢業典禮籌備會。
- （三）、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大專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20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共計 100 人。
- （四）、本校訂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點，假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8 學年畢業生頒獎典禮」。
- （五）、6 月 24 日由校長翁進坪帶領本校服務性社團幹部，端午節前夕前往惠民啟智中心及老人之家進行弱勢團體關懷慰問活動。
- （六）、8 月 21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舉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揭牌儀式。
- （七）、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08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599 人，貸款金額 1420 萬 394 元。
- （八）、清寒助學金（低收、中低收）共補助 14 人，總補助金額 14 萬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補助 3 人，補助金額 7 萬 2 千元；外籍生生活助學金共補助 3 人，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 17 人，共補助金額 8 萬 5000 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補助 101 人，補助金額共 1 佰 38 萬 2000 元其他校外獎學金等 16 項獲獎學生共 73 人得獎金額共 73 萬 9000 元。
- （九）、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收件時間自 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本組初審合格後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辦理家戶所得查調。
- （十）、本學期本校清寒助學金申請日期，自 109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 （十一）、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

(十二)、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並協助學生申請。

二、生活輔導組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9 年 2-7 月份) 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5 件 33 人次，生輔組將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illegible]



(二) 本
(109-1)

學期預計實施 8 場次，如下，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09 月 1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 養殖系 1 甲、食科系 1 甲、資工系 1 甲、 五專電機科 3 年級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09 月 2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 電信系 1 甲、電機系 1 甲、遊憩系 1 甲 五專電機科 1、2 年級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3	09 月 3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 觀休系 1 甲/1 乙、餐旅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10 月 0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 物管系 1 甲、航管系 1 甲、應外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10 月 14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 資管系 1 甲、養殖系 2 甲、航管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6	10 月 2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 電信系 2 甲、電機系 2 甲、觀休系 2 甲/2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10 月 28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系 2 甲、物管系 2 甲、資工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8	11 月 1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應外系 2 甲、遊憩系 2 甲、食科系 2 甲、餐旅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三) 依教育部各項減免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國內生、境外生相關學雜費減免作業。

(四) 國內生減免類別如下：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身心障礙學生（含特殊教育鑑定）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5.原住民籍

6.現役軍人子女

7.軍公教遺族

(五) 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延續上學年度，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共同宣導；本組持續配合導師，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必要時會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次數，計有嘉獎 437 次、小功 192 次、申誡 7 次、小過 2 次，獎勵次數與懲罰次數較前學期少，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

(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如下，操行不及格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予以退學。

1.優等（90 分以上）計 479 人。

2.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計 1469 人。

3.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計 675 人。

4.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計 168 人。

5.丁等（未滿 60 分）計 1 人。

(八) 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進鑫有限公司)與投幣式自助洗衣機(潔優速企業社)皆完成第二次續約，契約期間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九) 學生兵役緩徵原因消滅自 7 月 24 日至 8 月 13 日，共計 77 位，均已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報。

(一〇) 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為 698 人(男生 414 人，女生 284 人；台灣學生 695 人、外籍生 3 人，統計至 9/15 止)。

(一一) 本學期學生宿舍已於 9 月 1 日開宿，預定 9-10 月份住宿生關懷作業、美化環境競賽，10-11 月份辦理 109 級遞補幹部甄選、11 月住宿生座談會、12 月期末聖誕活動等相關活動。

三、體育運動組

(一) 校內競賽

(1)原訂 109 年 12 月 19 日(六)舉行熱舞比賽，因 12 月份起體育館即將進行整修，故比賽日期改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六)。

（二）重訓室會員使用

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為鼓勵教職員生運動，本組於開學日起第 1 重訓室免費開放 1 學期，另外 2 間重訓室將免費開放 1 星期(109.09.07-109.09.13)。

(1)訂於 109 年 9 月 7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2)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 4 間重量訓練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三）游泳教學

(1)本校辦理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並與澎湖灣通運簽約，負責學生往返接送，俟課程結束後檢據核銷。

(2)本校游泳教學自109年9月14日至109年10月16日止。

(3)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

（四）校外競賽

(1)本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報名完成。

①田徑⇒109 年 10 月 31 日(六)至 11 月 4 日(三)

②木球⇒109 年 10 月 31 日(六)至 11 月 4 日(三)

③羽球⇒資格賽業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三)至 7 月 10 日(五)比賽完畢，比賽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9 日(四)至 11 月 4 日(三)

④游泳⇒109 年 10 月 30 日(五)至 11 月 4 日(三)

(2) 第 64 屆全縣運動會業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報名完成，比賽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9 月 13 日。

①田徑⇒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13 日。

②游泳⇒109 年 9 月 5 日至 109 年 9 月 6 日。

③籃球⇒109 年 8 月 27 日至 109 年 8 月 30 日。

（五）代表隊成立

本校經於 108 年 6 月 4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召開選訓小組會議，經會議討論過後，同意成立男子籃球隊與澎湖科大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兩隊代表隊。

四、身心健康中心

※身健中心(學輔)

上學期辦理事項：

(一)109 年 4 月 22 日於教學大樓 E210 教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及義輔老師

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邀請到澎湖醫院楊士毅心理師演講「性前安全行為」，導師會議並進行意見交流，會議記錄已上傳學務處網站。

- (二)108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完成，歡迎各院院長、系主任及導師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結果。
- (三)10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7 日與 6 月 3 日，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109 年開心測驗週，帶領同學進行生涯信念檢核表、生涯興趣量表與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施測，滿足學生自我認識與生涯探索需求。
- (四)109 年 5 月 26 日辦理 NLP 之於性別平等教育系列工作坊，邀請張春雲老師運用 NLP（神經語言程式學）重要概念與技巧，增進參與者之自我覺知、進而提升感情生活。
- (五)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中心轉銜評估會議、年 5 月 19 日召開本校轉銜評估會議，討論並通過離校後仍需由其他學校或機構持續關懷的學生名單，計 1 名。
- (六)因應介入性及處遇性個案系統網絡關懷需求，109 年 5 月 6 日、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個案會議；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專業督導會議。
- (七)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 317 人次。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於 109 年 9 月 3 日辦理新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二)導生訪談輔導活動，相關經費由導生活動費支應。班級導生活動費以班級註冊人數*250 元為請購額度，將撥入學務處經費由各班導師憑據申領。導師輔導費本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每月 2,500 元合計共 10,000 元，按月匯入導師個人帳戶。
- (三)108 學年度各班導師輔導績效將送至各系，請導師核閱後簽名送回本中心彙整，並提供各系參考，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 1 名績優導師至各學院。各學院由各系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回本中心，參與優良導師評選(不足額可從缺)。各學院推選之績優導師，於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表決選出優良導師 3 名(不足額亦可從缺)。輔導績效優良者將予表揚並致贈獎狀，並將輔導優良績效送請人事室及各系院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資料。
- (四)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 109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共計 7 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幫助其順利適應校園

生活。

- (五)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共計辦理 18 場次，109 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情緒、生涯班級輔導。
- (六)109 年 11 月 4 日 10:10-11:00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惠民醫院陳亮嘉語言治療師，主講愛的發聲練習，協助與會嘉賓自我照顧之餘，更有心力關懷學生。
- (七)10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 109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邀請馬偕醫院周昕韻諮商心理師，主講做彼此的幸福捕手，協助全校教職員生提升辨識及關懷、轉介危機個案的能力。

※資源教室：

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資源教室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協助身障學生在學期間輔導服務，並有效連結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無障礙學習環境。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因應疫情關係，配合規劃降低群聚感染之團體輔導活動如下：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31 人次(109 年 3 月 18 日~4 月 16 日共 31 場次)、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9 年 4 月 1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9 年 5 月 14 日)與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9 年 6 月 6 日)。

本學期規劃事項：

- (一)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依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資料接收與更新作業程序。
- (二) 資源教室依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南澎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說明會，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前提報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 (三)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活動如下：

- (1) 新生與新生家長說明會：109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
- (2) 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109 年 9 月 26 日。
-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09 年 9~10 月辦理個案 ISP 輔導 38 人次。
-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9 年 10 月。
- (4) 生涯團體輔導活動：109 年 10 月 28 日。
- (5) 110 年交通費評估會議+職業輔導評量：109 年 10 月-11 月。
- (6)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09 年 12 月 25 日。
- (7) 2020 年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109 年 11~12 月。

(四) 資源教室學期初進行輔導服務，評估學生個別化需求服務，為加強學習成效，協助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

(五)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資源教室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協助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備妥相關資料，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六)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陸續辦理核銷，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身健中心(健康中心) 上學期辦理事項：

- (一)、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得標承辦，檢查費用 610 元/每人，已於 9 月 3 日執行，新生檢查人數(含轉學生)共 772 人，待相關病史資料、體檢報告回覆，將通報相關單位。
- (二)、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得標，全年保費 1012 元，學校補助 100 元，學生負擔分上、下學期繳交：406 元/每人/每學期；108 學年度理賠件數 109 件，該學年總繳保費：2,056,776 元，總申請理賠金額：1,708,136 元(未結算)，理率 83.05%。
- (三)、本學期醫療諮詢預約服務時間從 9 月 16 日起，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四)、9月底向教育部交寄109年健康促進計畫成果。

(五)、教育部預訂於109年11月至本校辦理學校餐飲衛生輔導。

(六)、本學期衛生委員暨膳食衛生委員會議預定108年11月11日(星期三)舉辦。

(七)、108學年度第2學期~109學期健康中心已辦理保健活動：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109年2月21日	傳染病防治宣導	針對宿舍幹部提供常見傳染病之防治宣導，共計23人參加
109年3月23日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1、針對新生體檢異常同學提供免費複檢，共計5人參加 2、辦理教職員工生及眷屬慢性病防治篩檢活動，共計74人參加，本校員工65人、含眷屬9人。
109年3月23日~4月1日	109愛你愛你 健康減重活動	辦理為期10周的健康減重活動，第一周、第10周需親自到健康中心測量體重體脂，提供減重公斤數前五名、5公斤目標、乖寶寶全勤獎、減脂達人獎，共計88人參加。
109年4月29日	系運動周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活動	配合系聯合運動周於室外球場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有獎徵答。
109年5月2日	系運動周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活動	配合系聯合運動周於室外球場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議題有獎徵答。
109.5.9~5.10	急救員訓練	1、與澎湖紅十字會辦理16小時急救員訓練證照班，兩天課程結束即測驗。 2、共有27人報名、24人完成課程、21人通過測驗。
109年6月10日	健康餐盒設計	與餐旅系、食科系共同辦理健康餐盒徵選，先以健康飲食觀念辦理講座，再以食譜構想與書寫、成本控制、成品整體性、料理營養及熱量為評分標準，共計9組參加，選出前3名及4名佳作進行頒獎及公告。
109年6月11-12日	澎科大捐血周	健康中心、心僑社、磐石社與澎湖獅子會合辦澎科大捐血周，共計募得150袋全血，提供學校餐廳及便利商店抵用券為獎勵。
109年6月22日	配合通識中心成果發表會，發表菸害防制創意桌遊、美好21天運動、健康飲食等日記	配合通識課程社會創新課程、美好21天發表課程成果，總計菸害創意桌遊一份、減重日記6份、戒菸日記2份、運動日記12份。發表會三天共計300人參觀。
109年6月30	性教育影片觀賞	播放教育部推薦性教育議題相關影片(如約會、同志、性別平等、性侵害等)，收集觀後心得，選出優良作品。
109.9.2	新生訓練宣導	配合新生訓練宣導校園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傳染病防治、學生團體保險及緊急傷病處理等主題，預估約800人參加。
109.9.3	菸害情形調查	配合新生體檢調查新生吸菸情形及菸害調查，共

		計 CO 檢測 25 人。
109.9.4	CPR+AED 教學	配合宿舍防災演練，由消防局教官示範 CPR+AED 操作及原理，並請同學代表操作。
109.9.21	愛的熱線我和你	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針對性別議題活動辦理、組織成立及計畫申請辦培力團體，人數 15 人。
109.9.22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宣導)	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針對家庭與婚姻及愛滋病防治進行討論與宣導，共計 40 人參加。

(八)、本學期健康中心預計辦理活動

1. 預定配合 9/23 教職員工秋烤肉活動宣導 CPR+AED。
2. 新生健康檢查團體衛教說明，活動預定時間：自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旬止。
3. 配合餐旅系辦理健康飲食廚藝競賽。
4. 澎科大愛心捐血週：預訂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1 月 7 日(星期日)，由獅子會贊助，捐血地點為馬公捐血站。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因精簡宿舍幹部人力及維護宿舍優質環境衛生作修正。

擬辦：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伍、床位管理 【特別規定事項】	伍、床位管理 【特別規定事項】	增加文字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 退回	4.年齡超過25歲已具備社 會自治能力不得申請宿 舍。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 退費	修改文字
五、清潔費收、退款之規 範 （一）為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 潔，愛護公物及責任觀 念，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 舍財物，學生於進住宿舍1 星期內須繳交清潔費500元 予宿委會，並於退宿搬離 宿舍時無息退還。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申請退 宿未確實完成下列事項之 一者，清潔費將不予退 還，此款移為另僱工代清 理或相關賠償費用：。	五、清潔費收款之規範： 為使學生安心住宿 提升宿舍優質環境 學生於每學期進住 宿舍須繳交清潔管 理費500元予宿委 會，作為專人清理 各樓層公共區域及 相關清潔必需品之 費用。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3.宿舍打掃時間：依各樓層集會後訂 定之，實施公共區域打掃。		原3. 條文刪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版)

民國85年05月25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93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06日學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97年01月3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7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健全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律定學生自治、住宿核配、進住、退宿、財產保管、內務環境、考核及獎懲等事項，以維護宿舍安全、寢室安寧，樹立團體生活紀律。

貳、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參、管理權責區分

一、學生事務處統籌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編組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宿舍輔導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委派負責人員乙名，負責規劃住宿生之生活輔導、輔導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任務之推行、宿舍安全維護、門禁管制，外宿登記，及宿舍寢室床位分配等督導事宜。
- (二) 宿舍管理人員由學生事務處指派職員或聘任專案管理員乙員，負責學生宿舍安全維護、宿舍寢室床位分配、外宿登記、門禁管制、水電管制、財產管理、採購驗收、維修(護)申請、環境衛生、維修(護)人員之管理、考核及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上述管理人員之督導、考核由生活輔導組負責。
- (三) 宿舍維修(護)人員由學生事務處專案聘用具水電、木工、清潔等專長之特約助理，負責擔任執行管理單位，交付有關宿舍公共設施之整潔維護與財產設備(施)維修(護)等事宜。
有關清潔、維修技工人員所應負修繕範圍、項目之義務與工時、薪資等依雇用契約內容規範之。

上述維修(護)人員之管理、督導、考核由宿舍管理人員與生活輔導組負責。

二、總務處

負責學生宿舍之主要(增)建築、建築修繕、設備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餐廳設備之借用與餐廳膳食及福利部招商簽約、住宿費之收繳退還、外圍環境美化與清潔事宜。

三、電算中心

負責學生宿舍網路系統建置與問題之處置及諮詢。

肆、學生宿舍自治組織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伍、床位管理

- 一、學生宿舍寢室及住宿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實際情況於本校網頁公告之，寢室及床位未經業務主管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度或變更。
- 二、低收入戶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依個人意願先行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登記，宿舍床位之分配，則視新生報到入學後所餘之床位多寡而定，並按續住條件之服務表現與操性及學業成績優先順序遞補。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通知後一週內繳交住宿費及辦理住宿事宜，逾時視同放棄。
- 三、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及床位分配原則

凡設籍(居住)澎湖縣以外及澎湖縣各離島地區之學生，始可申請住宿。

(一) 申請住宿條件與優先順序如下：

1. 第一順位

核定之學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身障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或行動不便者(以上

人員均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其他特殊原因經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簽請學務長以上核准同意者。

2.第二順位

五專1-3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1年級新生。

3.第三順位

前一年住宿期間經評定對宿舍有具體公益事蹟表現，與優質行為之在校學生暨低收入戶學生、家遭急難變故經濟亟需協助者(需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4.第四順位

復學生(復學一年級學生)、轉學生(第一次至澎湖就讀學生)。

5.第五順位

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學生)、五專4-5年級、日間暨進修推廣部2-4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特別規定事項】

1.前述各項順位次序之調整，管理單位應就住宿生前一學期住宿期間之行為表現(評定對宿舍有具體自律、公益事蹟與優質行為者或表現行為不良者)進行必要之考評調整。

2.評定標準與考核由各層級自治幹部與管理輔導人員律定之。

3.因住宿不當行為經核定勒令退宿學生，爾後不准重新申請核配床位。

4.年齡超過25歲已具備社會自治能力不得申請宿舍。

(二)床位分配原則

1.床位分配依上述順位優先次序申請住校。

2.學生如需辦理住宿，請依規定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住宿申請單，生活輔導組於申請截止後，辦理床位電腦抽籤，並將結果(含正取及候補序位)上網刊登於本校首頁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學校宿舍申請結果查詢】。另候補序位有效期限為開學後一個月內，期限後自動失效。

3.申請住校之學生，以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含寒、暑假期間。

4.患有法定傳染病、有生命安全病史顧慮、精神疾病或其它因意外事件致生行動不便者，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審核，俾利協助安排處理。

5.學期中如欲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重新登記排序，學期中若有空床位將依登記先後通知遞補。

陸、整潔維護權責

一、學生宿舍環境

(一)宿舍外部週邊環境：人行動線、草皮、排水溝、停車棚。

(二)宿舍內部公共區域：前後生活廳、樓梯、走廊、廁所、浴室、寢室、儲藏室、會議室、地下室、洗衣間、曬衣間、文康空間及地下花園與頂樓等場所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規劃分配，全體住校學生共同負責整潔維護。

二、學生宿舍外圍設施

除草、花木修剪、步道造景、園燈照明之維護，均由總務處統籌負責。

柒、設備保管維護與修繕

一、公共區域與寢室內所提供之生活設備，住宿使用人應負保管及清潔維護責任，不當使用而致損毀、污損須照價賠償。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應妥善保管個人財務，學期結束退宿離校時，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出處理，學校不負保管之義務與責任。未依規定攜出致遭失竊或損害，當事人應自行負責。

三、學生宿舍修繕事宜，由使用學生依損壞狀況自行上網請修，或人工填寫修繕申請單報請學生自治幹部，陳送宿舍管理人員辦理；宿舍管理人員依修繕內容陳報生活輔導組簽證後，列管分送宿舍專責技工或由總務處派員維修，並追蹤查核修繕情形。

捌、退宿相關規定

一、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需辦理退宿，應於7日內檢附證明辦理退宿。

二、學期中自行申請退宿者應檢附家長同意證明，並親至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核准後始得退宿，未按規定辦理退宿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限於7日內遷出宿舍；自治幹部即依職權逐一完成退宿各項檢查及簽

署後，勒令退宿者親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視同放棄床位，限於7日內辦理退宿相關手續，未依規定期間遷出宿舍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學生宿舍費用繳交與退費

一、住宿費用繳交

- (一) 申請獲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繳交，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以利生活輔導組稽核存參。
- (二) 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應於開學後1週內，檢附政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暨未繳費通知單，親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免費住宿申請手續。
- (三) 就學貸款學生若已自行繳交住宿費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持已繳費收據（有蓋收費章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費事宜。
- (四) 非因重大特殊原因，不得拒繳及遲繳，若不明原因遲繳或拒繳，視同放棄床位。

二、學期中申請住宿繳費規定

- (一) 未超過學期9週（含9週），住宿費繳全額。
- (二) 學期9週後至12週（含12週），住宿費繳1/2費用。
- (三) 學期12週後，住宿費繳1/3費用。

三、學期中退宿住宿費退費規定

- (一) 未超過學期2週（含2週），退全額住宿費3/4。
- (二) 超過學期2週至6週（含6週），退全額住宿費1/2。
- (三) 超過學期6週，不退費。

四、因違犯本辦法經輔導悔過無效再犯者，或因行為違犯學生宿舍住宿規範與要求者，而致依相關規定予以強制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五、清潔費收款之規範

為使學生安心住宿提升宿舍優質環境，學生於每學期進住宿舍須繳交清潔管理費500元予宿委會，作為專人清理各樓層公共區域及相關清潔必需品之費用。

六、退宿時之規範

1. 寢室內個人床位，應確實打掃乾淨。
2. 寢室內私人衣物、寢具等物品應確實清空。
3. 寢室內書桌、床鋪、內務櫃應擦拭清潔。
4. 人工佈置之寢室房門、窗戶玻璃、傢俱（床、桌、椅、櫃）、牆壁、地面等海報及膠帶痕跡應確實清除乾淨。
5. 寢室內垃圾、雜物應確實清除。
6. 內務櫃勿上鎖，私人裝設之鎖具應卸除。
7. 置物櫃、抽屜之公有鑰匙應歸位。
8. 寢室鑰匙應點交歸還樓長。
9. 填寫退宿申請單並繳回學生宿舍門禁管制卡；該卡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每卡工本費200元。

拾、住宿規範與要求

一、住宿生相關規定

(一) 作息

1. 宿舍開啟時間：每日早上05:30至晚上23:00。
2. 宿舍關閉時間：晚上23:00整宿舍關閉，人員不得私自出入，若有特殊原因須向值班人員報備。
3. 宿舍熄大燈時間：
 - (1) 晚上23:00各寢室熄大燈（可開書桌檯燈），生活廳及公共區域之大燈晚上24:00關閉，使用生活廳應保持安靜。
 - (2) 依學校行事曆律定之期中、期末考當週及前1週，生活廳及電視使用只開放至晚上

24:00，若超過晚上24：00使用生活廳需向樓長報備借用。

- 4.寢室內應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囂，禁止球類運動、跳繩、賭博(含持有麻將牌或賭具)或其它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尤以深夜離開寢室開（關）門應輕開輕關；於走廊嚴禁奔跑、跳躍，應輕聲緩行，絕不妨礙安寧。
- 5.住宿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得向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管理）人員舉發。

（二）門禁

- 1.非住宿生禁止進入宿舍，會客須有住宿生引導，會客地點於采風樓前大廳，並於宿舍關門前離開，不得留宿。
- 2.宿舍禁止非住宿生留宿，若因特殊原因需留宿（外賓、家長）時，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備同意後，始可留宿。
- 3.全體住宿生嚴禁未經允許私自擅入他人寢室。
- 4.各樓層之生活廳、樓梯口及浴、廁入口，嚴禁異性藉故逗留、聊天。

（三）安全

- 1.宿舍區域內禁止吸菸、喝酒等違規行為，亦不得攜帶任何酒類進入宿舍。
- 2.宿舍禁用高耗能電器用品；寢室內嚴禁自炊膳食；並請節約用電，隨手關閉電源。
- 3.禁止私自上樓頂及逗留陽台。
- 4.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禁止堆放物品及停放車輛。
- 5.不得攜帶、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6.非緊急情況，請勿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四）其他

- 1.節約用水，洗澡時間勿過久、洗衣水量宜節制；洗澡、洗衣應有公德心保持安靜，不可喧嘩叫囂，影響他人安寧。
- 2.寢室內按規定打掃，勿堆妨礙他人生活之用品；或擅自移動及調換宿舍設備。
- 4.禁止於車棚內喧嘩及發動車輛過久，校內騎乘機車亦應按規定戴安全帽。
- 5.宿舍區嚴禁亂丟垃圾，並依環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
- 6.維護室友良好睡眠品質，夜間聽音樂等音量宜小或戴耳機；並請自律勿在寢室內（或到別人寢室）聊天妨礙他人休息。
- 7.其他影響住宿管理之違規行為或違反學生自治生活公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外宿實施規定

- （一）學生外宿需向家長（監護人）報備並填妥外宿請假單，經登記後始可離校外宿。
- （二）申請外宿應於當日晚上22:45前完成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理請假；若委託他人代理請假而發生疏漏，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三）住宿生外宿應詳填外宿地點及聯絡電話（手機）；若提供之電話不正確或無法聯繫者；第1、2次予以輔導並列入記錄，第3次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四）無任何原因不假外宿次數累計超過（含）3次者，即行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五）住宿生請假期間在外須注意自身安全；宿舍值班人員得依狀況，適時與外宿同學及其家長連繫，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內務檢查及規定

- （一）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同學輪流擔任，並將垃圾完成分類置於指定地點。
- （二）個人寢室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
- （三）公共區域：每天清潔維護，由自治幹部督導負責檢查。
- （四）學生宿委會應實施內務評比競賽，將成績公佈並辦理獎懲(辦法另訂)。
- （五）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在必要情況下，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得由宿舍自治幹部陪同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四、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委會得另依程序自行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抵觸違反國家法令、校規及宿舍規定。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除繳交一份送生活輔導組備查外，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配合遵守。

五、宿舍場所與設備之借用

（一）宿舍內、外週邊等公共區域之借用

- 1.需借用公共區域者，請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2.如遇到兩單位欲同一天申請同一場地時，經雙方協調無效，則以先申請單位為優先。

（二）休閒娛樂器材之使用

- 1.開放時間為每天早上09：00至晚上22:00止；期中(末)考期間與考試前一週不開放；寒、暑假期間照常開放。
- 2.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如發生故障，應立即向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自治幹部反映，俾利通報維修。
- 3.請珍惜使用各項器材，不得私自移動之，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 4.使用休閒娛樂器材時，應注意音量控制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學生宿舍外借管理，依本校學生宿舍外借管理要點辦理。

拾壹、住宿行為考核之處置

- 一、獎勵方面：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表現優異，依具體事蹟由生活輔導組檢討議獎，予以公告公開表揚、核計嘉獎、記功、頒發獎狀、獎金或遴優儲備擔任宿舍幹部及提昇住宿優先順位等獎勵。
- 二、懲處方面：依據住宿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得以愛宿服務，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拾貳、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宿舍管理更臻完善。

擬辦：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一、 2.於宿舍區內有賭博、鬥毆、吸毒、偷竊之行為。	一、 2.於宿舍區內有賭博（麻將及紙牌類）、鬥毆、吸毒、偷竊、 吸菸、喝酒之行為及酒後行為影響他人者。 3. 攀爬寢室窗戶、逗留窗台或夜間私自出入地下室、上頂樓之危險行為。	增加文字
二、 4.對自治幹部執行公務工作時態度不佳，展現挑釁、侮辱、不合作之行為。	二、	移至二、第7點
5.攀爬寢室窗戶、逗留窗台或夜間私自出入地下室、上樓頂之危險行為。		移至一、第3點
6.於宿舍區域內製造噪音、妨礙安寧之行為。	5.於宿舍區域內製造噪音、妨礙安寧 經勸導無效者。	更改為二、5.及增加文字
三、 9.未事先報備晚歸之行為 10.浪費水、電資源之行為。 12.未善盡打掃之責者。 16.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車位停放之行為。	15. 不配合宿舍自治會所訂定之宿舍公約細則或經勸導無效者。	刪除文字 增加文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辦法(修正後版)

民國85年05月25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06月06日學務會議增修通過

民國97年01月3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7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0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9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拾壹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凡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違犯下列事項者，依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記扣10點（含）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請於通知後7日內遷出宿舍），並不得再申請住宿。

貳、住宿生違規扣點事項：

一、扣10點之違規事項：（立即退宿）

1. 宿舍關閉時間，未經報備私自出入宿舍之行為。
2. 於宿舍區內有賭博、鬥毆、吸毒、偷竊、吸菸、喝酒之行為及酒後行為影響他人者。
3. 攀爬寢室窗戶、逗留窗台或夜間私自出入地下室、上頂樓之危險行為。

二、扣8點之違規事項：（蓄意違規者列入不得續住之名單）

1.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遷出或私自頂讓床位等行為。
2. 藉故逗留或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異性同學居住之生活空間者。
3. 未經核准擅自留宿非住宿生之行為。
4. 宿舍重要集合暨防災演習，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之行為。
5. 違反善良風俗，男女分際等情事。
6. 攜帶、儲存危險物品、違禁物。
7. 對自治幹部執行公務工作時態度不佳，展現挑釁、侮辱、不配合之行為。

三、扣4點之違規事項：

1. 未經核准擅自互換、調換床位、寢室之行為。
2.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之行為。
3. 於公共區域私接網路線，跨越寢室網路分享，影響宿舍觀瞻與安全之行為。
4. 門禁時間內，逗留男生與女生樓層交接處或采風一樓及地下室等公共生活空間。
5. 於宿舍區域內製造噪音、妨礙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6. 私自挪移公共區域設施至個人寢室使用，或私接其他電器設備（電腦除外）之行為。
7. 無任何原因未經申請不假外宿，或外宿提供之電話不正確及無法聯繫者。
8. 寢室內個人自私行為過當，隨意侵犯他人權益之行為。
9. 毀損公物之行為。
10. 宿舍座談會，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之行為。
11. 隨意亂丟廢棄物，或未依環保單位規定實施垃圾分類之行為。
12. 於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堆放私人物品之行為。
13. 非緊急情況，碰觸、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
14. 未依規定上課擅自逗留寢室或宿舍內。
15. 不配合宿舍自治會所訂定之宿舍公約細則或經勸導無效者。

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代表隊借用場地時間之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開放時間為每周晚上6點到9點。
- 二、為提升代表隊實力，以利代表隊於校外競賽中能取得好名次，修訂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放時間：每週晚上 6：00 ～9:00(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 為原則，運動代表隊組訓得 專簽辦理，其他特殊需求逕 至體育組登記。)	第二條 開放時間：每週晚上 6：00 ～10:00(寒暑假期間採不開 放為原則，運動代表隊組訓 得專簽辦理，其他特殊需求 逕至體育組登記。)	為提升代表隊實力， 以利代表隊於校外競賽 中能取得好名次，由體 育組公告。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代表隊借用場地之開放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第五條開放辦法的(一)對本校教職員工開放辦法中的第3點收費標準的第(2)點規定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 二、為促進代表隊與校外隊伍交流次數，提升代表隊實力，修訂第五條開放辦法的(一)對本校教職員工開放辦法中的第3收費標準的第(2)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3、收費標準： (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300 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第五條 (一)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3、收費標準： (2) 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300 元，若為代表隊與校外人士進行交流欲申請場地則得以免費借用，其餘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為促進代表隊與校外隊伍交流次數，提升代表隊實力，由體育組公告。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案由：有關每一學年度每社團、系所借用免費場地之次數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第六條一般規定的(十三)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須為連續，不得分次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經本組拍照存證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 二、為促進各系所與社團使用運動場館之次數，鼓勵學生多舉辦活動，修訂第六條一般規定的第(十三)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須為連續，不得分次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經本組拍照存證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第六條 (十三) 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可分次借用，一次至少一天，不滿一天以一天計算，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經本組拍照存證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為促進各系所與社團使用運動場館之次數，鼓勵學生多舉辦活動，由體育組公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 97 學年度行政會議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室內籃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每週晚上 **6:00~10:00**（寒暑假期間採不開放為原則，運動代表隊組訓得專簽辦理，其他特殊需求逕至體育組登記。）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 （二）本校學生。
- （三）校外人士。

五、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 1、本場館限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簽核後始得辦理。
- 2、本場館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 3、收費標準：

（1）運動性社團（籃球社、排球社及教職員籃球隊）每學期收取 1000 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若為代表隊與校外人士進行交流欲申請場地則得以免費借用，其餘**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4、申請程序：

- （1）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非上課時間及預借場館活動時間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 （6）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 對外開放辦法：

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2、收費標準：

(1) 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6,000 元。

(2) 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 15,000 元。

(3) 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4,000 元。

(4) 廠商因租借無法依約將物品搬離恢復原狀，本校每日得收取 5000 元至 10000 元場地費（依場地置放大小由學務處決定），唯該暫放物品以不得影響上課原則，且本校不負其保管之責任。

3. 場地外借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

(1) 場地費之計算，按級收費，級別如下：

a. 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等，全額收費。若活動具有促進地方經濟者，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折扣不得低於全額收費五折。

b. 二級：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

c. 三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得折扣優待或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

d. 四級：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者，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

(2) 場地收費天計算（三個時段／天），承租十天以上，第十一天起則以八折計算。

4、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5、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6、申請程序：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3) 簽約與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及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

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退費。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7、活動履約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活動第一天前付清活動履約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十），若依約租借，履約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時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租借，將不退費。

六、一般規定：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二)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體育正課外，日間活動如有光線不足之情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

(四) 入場活動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並禁止吸煙、飲食及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磨損之活動。禁止穿著拖鞋、皮鞋、高跟鞋及攜帶寵物入場運動，並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飾。

(五) 球場之附屬設施如：籃架、框、排球網、柱、裁判椅．．等，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並請勿使用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或恢復原狀。

(六)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及關閉電源、空調及門窗後始可離去。

(七)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八) 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行維修。

(九)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或報請學校議處。

(十) 各使用人請注意自身健康問題，勿過度運動，避免意外發生。

(十一)寒暑假期間在不開燈源狀況下，由運動性社團進行登錄、認養體育場館之清潔維護、並給予免收場地費。若未善盡管理之責，本組將提報課外活動組對次一學期活動之補助款酌予刪減。

(十二)學期中之場館清潔維護，由本組指派之體育志工協助清理，並給予志工5小時無償使用體育館(以志工大隊名義登記，須為連續，不得分次。以登記一次為限，六人以上始得提出申請)。登記之時段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

(十三)每一學年每社團、系所得免費借用一次運動場館(免費借用期限為三天，可分次借用，一次至少一天，不滿一天以一天計算，且不得與體育課程及重大集會或活動衝突)。借用登記之單位須進行場館清潔維護，若未善盡清潔責任經本組拍照存證則取消未來二年(四學期)以後之登記權利。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順利推選學生代表參與本校各類會議，擬新增學生代表推選條文，以符合各學生代表推選之合法性。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應推選參加學校各類會議之委員、代表或候選人，若因該自治性組織未能運作導致無法推選時，將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十二系學會推選產生，以代行各項職權。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第三十二條條文，所以原第三十二條順推修正為第三十三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9年9月2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及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宗旨，係為促進學生人格發展與學習，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

第三條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七類：

- 一、學藝性社團 以學術研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三、體能性社團 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五、綜合性社團 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
- 六、自治性社團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
- 七、觀察性社團為新成立未滿一年之社團，或評鑑未及格之社團，或因執行計畫所需成立之社團，皆列觀察社團名單，學校不予經費補助及指導老師授課費用補助，在一年之後，若仍正常運作且符合學校相關規範者，則列入正式社團享有正式社團之權益。

各社團應成立社員大會，推選社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

第四條：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運作、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解散、輔導老師及校外教練聘任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組長、社團輔導人員、本校教師及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等共同組成。

第五條：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

學務處為輔導社團，得輔導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學務處得依據活動性質及狀況，適時派員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因應計畫專簽而成立之觀察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得繳交相關之社團活動記錄。並於計畫結案後，繳交計畫結案報告書副本電子檔供學務處留存。

第六條：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連續二年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得由學務處宣告解散。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撤銷

第七條：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學務處得拒絕成立。若本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務處得輔導整併，若相同性質之社團社員名單有四分之一以上相同或幹部名單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學務處得拒絕成立。

第八條：學生成立社團需依照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

- 一、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 二、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
- 三、得聘任指導老師一人。
- 四、各社團負責人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務處課指組初審，再由學生社

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核發成立許可成為正式社團。

- 五、社團經核定通過後，一個月內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
- 六、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 七、「研究性社團」，得由計畫主持人親自提出申請，同時繳交十位以上同學之連署書，不受本條例第一款「科系」及「三十人以上」及第二、四、五、六款之限制，由學務長簽准同意後，即可成立，歸類為「研究性社團」。
- 八、「研究性社團」已屬計畫案之一部分，有計畫資源支應。故除了社團活動有結合本校大型學生活動，並經校長簽准同意可申請補助外，「研究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再支給社團經費及社團老師指導費補助。
- 九、「研究性社團」於計畫結案後，社團視同解散。若社團仍需運作者，於計畫結束日起三個月內，依新成立社團之方式重新申請，其社團屬性，應配合修正為第三條第一～六款屬性，不得再以「研究性社團」為屬性，經審核通過，並按相關辦法規定運作者，予以補助。

第九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宗旨。
- 四、組織與職掌。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經費之收取與管理。
- 十、章程之修改。

第十條：社團成立時應繳交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社團指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
- 三、幹部及社員名冊。

社團成立大會後，一個月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務處並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學生社團繳交資料未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學務處得限期一個月內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拒絕其登記。

第十二條：社團成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任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之自行解散。

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陳報課指組，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評鑑之依據。

第十四條：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並作成紀錄。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

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

前條第二項之決議，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五條：社員大會之決議如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社團章程者無效。

第十六條：社團應置負責人乙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

第十七條：學務處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登記相關場地及設備之借用。

第十九條：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

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社團相關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學生以學校社團名稱參加校外活動，應向學務處報備，並由學務處核發活動序號碼，於校外活動相關文案中需註記活動序號碼，始得以學校社團名義進行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依行政中立原則，學生不得以學校社團名義參加任何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違者經人存證檢舉，查證屬實者，得停止社團補助一年。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並商請輔導老師或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二十一條：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日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大會擇定之。但「研究性社團」屬於計畫之一部分，因為計畫另有期中訪視及期末成果報告等機制，為減輕教師負擔，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需參與評鑑。

第二十二條：學生社團之評鑑，依循教育部訂定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標準。

第二十三條：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績優社團由學生事務處分別獎勵，餘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四條：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績效卓著者，得酌予獎勵：

一、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三、安定求學環境。

四、提高讀書風氣。

五、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成績列於社團評鑑成績最末5%者，列入觀察性社團。

六、連續二年列入觀察性社團，自第三年起社團評鑑未過，學務處得解散社團。但教師執行計畫所成立之觀察性社團，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列入計算範圍；學生會及系學會因有其特殊性，依社團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其成員所為之活動、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違反校規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

第二十六條：社團輔導老師賦有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管理之責任；校外教練擔任指導學生專業技能等相關課程。

第二十七條：社團輔導老師應參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第二十八條：輔導老師得列席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由社團自行存查。

第二十九條：學生社團出版作品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備查。

第三十條：學生社團之經費收支帳目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規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校學生自治性組織應推選參加學校各類會議之委員、代表或候選人，若因該自治性組織未能運作導致無法推選時，將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十二系學會推選產生，以代行各項職權。

第三十三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